

# 贺州市八步区 2024 年乡愁树选认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乙方：桂林市丰成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乙方：桂林市丰成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商定，现就贺州市八步区 2024 年乡愁树选认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做好贺州市八步区 2024 乡愁树选认工作，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4 年乡愁树选认项目。
2. 项目实施内容：

(1)本次选认活动在县区范围内的乡镇村屯中实施，共选认 1689 株乡愁树并录入广西古树名木管理系统，以乡镇村屯内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场、农场、集体林区、广场及房前屋后范围内生长的树木。

(2)对八步区共 1825 株乡愁树的保护牌进行制作及悬挂，并拍摄照片。

### **第二条 项目期限**

1. 乙方应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工作，工作期限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2. 如遇政策或行政命令或不可抗力因素（含雨天），导致乙方未能正常完成项目的，项目期限作相应顺延。

###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规范和标准**

#### **一、编制目的**

- 1、掌握现有乡愁树资源现状；建立八步区乡愁树资源信息管理

系统；

2、掌握乡愁树资源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总结推广乡愁树保护经验，推动乡愁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通过开展选认乡愁树活动，可以进一步激发大家的新时代乡愁，为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注入强大的内生动力。

## 二、规范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选认乡愁树活动方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2〕41 号）》；
5. 《全区选认乡愁树活动方案》；
6. 《广西古树名木普查实施细则》；
7. 《广西乡愁树选认实施细则》。

## 三、实施要求

### （一）现场选认调查

#### 1. 前期准备

开展选认调查前，需甲方配合搜集此次 1689 株乡愁树选认地点及清单（包括村委及联系方式），并下发文件至各镇、村、屯进行配合提前选定 1-2 株候选树等。方便提前规划选认调查路线及联系村屯各负责人，更好的实施乡愁树选认工作。

#### 2. 调查工具、材料及仪器准备

①仪器设备：数码相机、GPS 仪或智能手机、测高仪或测高杆、皮尺或测绳、测树围尺等；

- ②如遇未知树种时，进行标本采集并咨询广西林科院专家鉴定。
- ③野外工作用具：车辆、草帽、劳保工作服、雨具、水壶等；
- ④文具：讲义夹、铅笔、水性笔、橡皮擦等；
- ⑤纸质材料：调查表格；
- ⑥应急药品：治疗伤风感冒、腹泻、中暑、蛇伤、创伤的药物。

### 3. 调查培训

- ①调查的主要技术标准；
- ②调查仪器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要求；
- ③调查软件的使用，包括数据录入、上传、审核、汇总；
- ④调查表格的填写要求；
- ⑤植物识别和标本采集；
- ⑥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质量意识。

### 4. 乡愁树编号

乡（镇）代码和村委会代码来自全国统一发布的镇村代码。乡愁树编号野外调查时暂不填写，只需填写调查号，待数据录入信息管理系统时自动生成。

调查号即调查顺序号，按该行政村乡愁树的调查顺序编号填写 3 位阿拉伯数字，即 001-999。同一行政村中调查号不能重号。

采用 XC+15 位数字编号作为乡愁树的唯一身份编号。例如：XC451102101219001。具体表示含义如下：

XC：“乡愁”首字母大写，代表乡愁树；数字 1-6 位：为县级行政代码；

数字 7-9 位：为镇（乡、街道）代码（3 位数）；数字 10-12 位：村委会（社区）代码（3 位数）；

## 5. 树木生长因子

①树高：树高 5 米以下的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②胸径：树木根部以上离地面 1.3 米处的主干带皮直径；

③冠幅：以树冠垂直投影确定冠幅宽度；

④生长势：分为“正常株”、“衰弱株”、“濒危株”等；

⑤生长环境：分为“良好”、“差”、“极差”；

⑥影响生长的因素：影响树木生长的因素，如道路、房屋、人工剥皮、人工采枝、堆压物体等。

## 6. 生长坐标

①采用手机软件或 GPS 仪器进行精确定位；

②逐项填写该树的具体位置，小地名要准确；

③经纬度采用度格式，如：24.23456，111.23456（保留 5 位小数）；

④手机定位软件：“两步路户外助手”、“奥维互动地图”或其他定位精确软件。

## 7. 立地因子

①坡向

②坡位

乡愁树大部分在村中或村口，一般为平地。

## 8. 选认原则

（1）坚持古树名木优先原则

优先把古树名木选定为乡愁树，没有古树名木的地方可选认其它大树、老树作为乡愁树。

（2）坚持村民集体认可

选认乡愁树要经过村民集体认可，要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乡愁树应得到大多数村民认可，各自然屯都应开展乡愁树选认。乡愁树可以是一株或几株，也可以是一个树木群落。

### （3）坚持融入乡村建设

加大乡愁树保护管理，传承弘扬乡土文化地域文化、生态文化。将乡愁树作为独特资源，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创意等产业，打造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

## 9. 照片拍摄

①每株乡愁树均需拍摄立地环境、整体照、枝叶照以及原有挂牌的照片，每株乡愁树拍摄照片至少 4 张；

②照片拍摄像素应达到 2000 万以上；

③照片格式为 JPG 格式。

④照片要求对焦准确、曝光正确、图像清晰，以能够清晰反映调查对象的形态特征、生境特征和特色之处为原则。

## 10. 选认方法

通过各村、屯自行选出的 1-2 株候选树，充分讨论和征求意见，最终推选出一株乡愁树选定后要对乡愁树进行编号，填写调查表，建立档案后进行公示，最后录入系统。

## 11. 调查内容记录

根据《广西乡愁树选认实施细则》中详细填写《乡愁树调查表》，包括乡愁树生长基本数据、存在的生长势问题、历史故事等。

## 12. 数据录入

外业调查使用纸质调查表记录，调查完成后由专人录入到乡愁树信息管理系统。

(1) 文件传输：①需采用 QQ 传输原文件，内业资料组对接现场调查施工组，下载调查资料文件；②外业调查人员需当天进行传输，并与内业资料员做数据核对，以免发生错漏；③内业资料工作组将接收的照片资料文件录入系统后，实行统一管理归档。

(2) 内业资料员通过网盘接收并核对无误后，将每株乡愁树的数据录入到广西古树名木数据管理系统乡愁树模块内。内业资料员严格按照外业调查人员的《乡愁树调查表》及调查照片进行录入。

(3) 建立专属现场调查及资料录入微信群，将每天的调查及录入数量以日志形式发送，如遇问题，也可通过查询发送记录进行核对。

(4) 资料照片及数据录入系统后，对数据进行审核、审定。在此过程中，如遇问题及时沟通、配合。

## (二) 保护牌设计制作

1. 根据系统中已审核通过的 1825 株乡愁树进行保护牌设计制作。保护牌设计尺寸为长 300mm，宽 200mm，保护牌四个边角位置预留  $\phi$  5mm 的圆孔，左下角放置乡愁树二维码。

### 2. 制作工艺

(1) 材料：铝材

(2) 厚度：0.6mm

(3) 工艺步骤：①底面拉丝处理；②打三遍液态丙烯酸底漆、烤干；③UV 线印、烤干。

### 3. 其他材料配备

配备一条可伸缩约 10 米长的高韧性不锈钢丝；4 个螺套、4 个防盗螺丝及安装小工具（安装小工具按照挂牌数量配备）。

### 4. 现场悬挂

对八步区 1825 株乡愁树保护牌进行悬挂并拍摄照片，照片至少拍摄 3 张，乡愁树整体照片 1 张，挂牌过程照片 1 张，挂牌完成后照片 1 张。

### **（三）项目成果**

1. 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调查数据汇总，各村委调查数据详细清单；
2. 装订成册：将选认的 1689 株乡愁树以村委为单位整理排版后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每株乡愁树调查表后附调查照片。
3. 录入系统：将选认的 1689 株乡愁树录入广西古树名木管理子系统乡愁树模块。
4. 乡愁树（1825 株）保护牌挂牌照片以村委为单位整理后发送照片原件至业主单位。
5. 提供乡愁树定位矢量数据。

### **（四）项目质量及检测验收**

1. 项目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2. 若服务质量无法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负责在 10 日内整改合格。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2. 搜集此次 1689 株“乡愁树”选认地点及清单（包括村委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超期 15 日不验收，视为项目合格，进入项目付款流程。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的一切权力。
2. 乙方严格按照经甲方同意的实施方案进行“乡愁树”选认工作、保护牌制作及悬挂工作；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负全责；
4.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相关资料。

##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2.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864500.00元）。
2. 对于本项目中未列入的甲方要求新增的项目，按定额预算双方协商增加项目服务费用。

## 第八条 项目款支付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172900.00元）。
2. 完成项目外业选定认定，并录入古树名木系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柒佰拾元（¥518700.00）整。

3. 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172900.00 元）。

4. 乙方需完成 1689 株乡愁树的选定认定和 1825 株乡愁树的挂牌工作，乙方未能完成两项预定工作任务数量，资金支付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比例结算。

5. 甲方接到乙方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甲方 30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灵川县支行

户名：桂林市丰成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03239209300032130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2.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2号

联系电话：0774-5222343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8日

乙方：桂林市丰成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  
粑厂村委39#A5号“顺祥·天骄”7幢  
1单元2层1-2-2号

联系电话：19126052009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8日